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4〕1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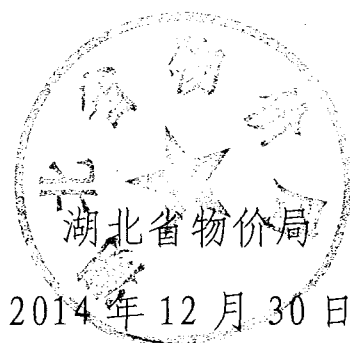
省物价局关于放开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建设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物价局：

为落实国务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价办〔2014〕48号）总体安排，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放开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建设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建设价格放开后的市场动向，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保障平稳过渡，

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抄送：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物价局

2014年12月30日印发